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所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履历资料，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候选人资格、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张利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田国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颂东

沈颂东

王晓明

曲海君

2020年12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晓 明

沈颂东

王晓明

曲海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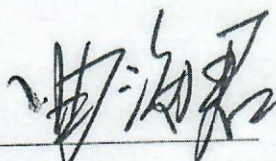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颂东

王晓明



曲海君

2020年12月29日